

内蒙古医院协会

内蒙古医院协会特殊贡献院长、优秀院长 评选结果的公示

根据内蒙古医院协会创先争优的工作安排，经盟市卫生计生委、医院协会和内蒙古医院协会推荐，并经医院协会常务理事审核同意，现将内蒙古医院协会特殊贡献院长、优秀院长公示如下，如发现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有影响任职的问题，可通过电话、来信、面谈等形式反映，我们将认真进行受理，并向署名或当面反映问题的人员反馈调查核实结果。如不存在影响评选表彰的问题，将发文通报表彰情况：

一、公示对象：

（一）特殊贡献院长：

孙德俊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院长

周振波 兴安盟人民医院院长

尹秀凤 乌海市人民医院院长

（二）优秀院长：

胡 江 包头市中心医院院长

杜彦李	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院长
张艳芬	通辽市医院院长
孙 义	赤峰市医院院长
白宝良	阿拉善盟中心医院院长
杨广源	内蒙古中医医院院长
王志芬	内蒙古妇幼保健院院长
王国强	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院长
白全龙	兴安盟蒙医院院长
斯琴巴特尔	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院长
张景玲	巴彦淖尔市中医医院院长
白玉昊	乌海市蒙中医院院长
孙 莉	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院长
李桂梅	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院长
孙志刚	包头市第八医院院长
孟征宇	乌兰察布市第二医院院长
宿 静	乌海市妇幼保健院院长
安永平	托克托县人民医院院长
赛 音	科右中旗人民医院院长
杨立起	奈曼旗医院院长
罗俊祥	宝山医院院长
闫卫军	多伦县人民医院院长
白云旺	达拉特旗人民医院院长

张俊义 东胜区人民医院院长

格日勒图 乌拉特后旗蒙医医院院长

高勇军 额济纳旗人民医院

二、公示和受理反映时间

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，
共 5 个工作日。

受理时间为每天上午：8：30 —12：00，

下午：2：30—5：00。

三、受理反映部门及联系方式

受理部门：内蒙古医院协会

受理电话：0471-4913375, 0471-4968120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三十五中西巷 1 号

内蒙古卫生计生委办公区内蒙古医院协会

邮编：010020

